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1)

**有關修訂貸款融資協議的
須予披露交易**

修訂貸款融資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的貸款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授出金額為6,5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年利率11.4%，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止。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貸款人已有條件同意將可用期間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除上述經修訂條款外，貸款融資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文保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授出貸款融資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授出貸款融資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所載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修訂貸款融資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的貸款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授出金額為6,5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年利率11.4%，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止。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貸款人已有條件同意將可用期間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除上述經修訂條款外，貸款融資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文保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下文概述貸款融資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貸款融資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

貸款融資協議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第三份補充協議日期： 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

貸款人： 匯和財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香港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持牌放債人

借款人： 余胡紅女士，獨立第三方

貸款融資金額： 6,500,000港元

利率： 年利率11.4%

可用期間： 貸款融資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止期間可供借款人動用

抵押擔保： 借款人以貸款人為受益人，就借款人根據貸款融資協議及補充協議結欠貸款人的全部款項及債務而提供的於香港的一項住宅物業的第一法定押記

還款： 借款人應每月支付貸款融資未償還結餘的應計利息及應於到期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償還貸款融資的未償還結餘總額連同就此產生的任何未償還應計利息。

倘借款人已向貸款人發出不少於3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則其可提前償還貸款融資未償還結餘的全部或部分款項。

借款人可再次借取已於可用期間償還的貸款融資的任何部分。

信貸風險評估程序

本集團已根據其評估提供貸款的慣例程序，於授出貸款融資前進行信貸風險評估。具體而言，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

- (i) 審查借款人的背景，包括但不限於其個人資產、負債及業務經營；
- (ii) 審查借款人的外部信用報告及評級，結果理想；
- (iii) 對借款人進行訴訟及破產調查，未發現任何重大違規行為；及
- (iv) 抵押作貸款融資擔保的物業的現值。

有關借款人的資料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款人為獨立第三方。

借款人為商人及擁有穩健的財務背景。

有關本集團及貸款人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環境清潔服務及辦公室清潔服務；及(ii)放債服務。

貸款人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放債人條例項下放債人牌照持有人。授出貸款融資作為貸款人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一部分進行並將為貸款人及本集團帶來利息收入。

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第三份補充協議乃於本集團放債服務的一般業務過程中作出。第三份補充協議的條款乃由貸款人與借款人按公平基準磋商。

經考慮借款人的財務背景、借款人的還款歷史及已為及將為本集團產生的穩定利息收入，董事認為，第三份補充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授出貸款融資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授出貸款融資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所載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可用期間」	指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止期間，貸款融資可提供予借款人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借款人」	指	余胡紅，為香港居民及獨立第三方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通常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按揭」	指	借款人以貸款人為受益人，就借款人根據貸款融資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結欠貸款人的全部款項及債務而提供的於香港的一項住宅物業的第一法定押記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各方
「貸款人」	指	匯和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香港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持牌放債人
「貸款融資」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融資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的條款授予借款人金額為6,5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
「貸款融資協議」	指	貸款人及借款人就授出貸款融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的貸款融資協議、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的第一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
「到期日」	指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股份」	指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份補充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就修訂貸款融資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之第三份補充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余紹亨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余紹亨先生及黎天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子程先生、孟恩海先生及王瑾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最新公司公告」內刊登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ppsinholdings.com刊登。